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类别	建议
1	名称	省道 S369 线 K22+000-K24+000 孔村路段路面维修工程造价咨询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江门市恩平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恩平市恩城街道温泉路 2 号 联系电话：0750-7177195 联系人：梁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省道 S369 线 K22+000-K24+000 孔村路段路面维修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具备承接公路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专业类别含交通运输工程或土木建筑工程），注册或聘用关系在本机构，并提供近三个月社保缴纳或聘用证明。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信用要求：报名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服务内容和服	1.服务类型：工程造价咨询。

	务要求	2.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完成省道S369线K22+000-K24+000孔村路段路面维修工程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的复核审核工作，核对工程量、计价依据、取费标准及材料价格合理性，整理审核资料，出具合规、完整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 3. 服务要求：全过程严格遵循国家、省、市现行工程造价及公路工程建设管理规范，审核成果真实、准确、合规，符合国家及广东省现行工程造价、公路工程预算编制规范，满足业主内部审查及后续报批使用要求，确保顺利通过主管部门核查及审批。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合同履约地点：恩平市。 2.合同履约方式：中选中介机构在中选结果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主动与江门市恩平公路事务中心对接，按中介超市流程及业主要求签订正式服务合同，全程配合完成本项目预算审核相关配套工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

		742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预算最高价为2000.00元，最低价为1600.00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自采购合同双方盖公章后生效，中选机构应在接收完整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初稿，按业主反馈意见3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毕并提交终稿；服务至成果验收合格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后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及方式：交工文件提交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和服务机构共同组织验收。 2. 验收标准：提交签章齐全的工程量核对表、预算审核报告及电子版成果；主要清单项造价与业主复核口径偏差不超过3%；格式及依据符合公路工程预算审核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3. 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办法：成果验收不合格、存在错漏或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服务机构须在业主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无偿整改、修正完善并重新提交，直至验收合格。
10	结算方式	本项目全部服务完成、成果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一次

		性全额拨付对应服务费用。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2）。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4	评分标准（总分：100分）	
初步评审	资质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 （2）具备有效的工程造价咨询备案资质，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 （3）不属于回避单位。
	信用	（1）中介机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地方信用网站的信用信息报告无不良记录。 注：如中介机构未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则由评选小组核查；如中介机构为事业单位，无法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则视作通过。

	报价	报价金额不超过该项采购预算金额，或在采购报价区间范围内。
详细评审	1.技术（方案）建议书（30分）	针对本项目工程预算审核工作思路、工作流程、审核重点把控、质量管控措施、进度保障措施、成果合规性保障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对技术问题的处理措施、工作计划、安排的合理程度、质量保证措施等是否完善、可行，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等进行综合比较， 优：24 < 得分 ≤30， 良：18< 得分 ≤24， 一般：得分 = 18 ， 未提交：0
	2. 企业业绩（25分）	根据中介机构提供的近3年完成公路工程（路面维修、养护、灾毁修复）预算审核或招标控制价编制业绩，每项得×分，最高25分；非公路类业绩不计分。综合比较打分， 优：20 < 得分 ≤25， 良：15< 得分 ≤20， 一般：得分 = 15， 未提交：0
	3.拟投入主要人员 （25分）	根据中介机构提供的人员任职资格，综合比较打分，

		优：20 < 得分 ≤25， 良：15< 得分 ≤20， 一般：得分 = 15， 未提交：0
	4.报价（10分）	①如设置报价区间，按该公式计算得分 得分=10×（最高价-报价）/（最高价-最低价） ②如不设置报价区间，则按要求提交报价即可得10分 ③报价低于本项目最低价视为可能影响服务质量，评选小组可要求澄清或否决。
	5.行业履约信誉（10分）	①AA、A、B、C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分得分分别为10、9.5、8.9、7.3分。 ②如该事项无公路工程企业信用评价，该项分数将分配至技术（方案）建议书及企业业绩各5分，等级得分范围按比例相应调整。
合计	100分	